

##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

### 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

113.09.04 系務會議通過

113.09.27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人工智慧精準醫療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為維護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品質，符合學術倫理規範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專班「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專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「學則」第 56-2 條規定辦理。本系專任(案)教師每學年新收指導研究生人數上限以 2 位為原則，本專班授課教師上限以 3 位為原則。前項如有異議，由本專班班務會議協調之。
- 第三條 本專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，並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確認，如有不符本學程專業領域之爭議，依本校「精進學位論文品質實施要點」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專班研究生辦理學位口試之論文初稿及畢業離校程序之定稿論文，須繳交學位論文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」，其比對相似度不得大於 30%。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應以排除引言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之版本為之。惟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疑慮者，得要求研究生就學位論文為適當修改，並重新辦理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作業。
- 第五條 學位考試校內外委員遴聘資格依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第四條規定辦理，若以第四條第二目之 3、4 特殊條件遴聘者，由系主任審查資格。
- 第六條 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及不公開須符合「學位授予法」第 16 條之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標準，並經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認定。
-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教務處備查並發布施行。